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樹芳  
電話：03-5216121分機331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087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備查貴會所送本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7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案，並請將前開紀錄於會址公告及確實送達各會員知悉，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09年6月3日（109）竹科商自辦字第010號函。

正本：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黃瑞楨）  
副本：本府地政處



重劃科 收文:109/06/08



211090003025 無附件

#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 300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1號5樓之5  
承辦人： 陳芃妤 (03) 5753346 分機 506

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9) 竹科商自辦字第 01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重劃區第七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業獲新竹市政府備查在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 109 年 6 月 8 日府地劃字第 1090087183 號函辦理（詳附件一）。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 109 年 6 月 3 日 (109) 竹科商自辦字第 010 號函副本諒達，並於本會會址公告(詳附件二)。

正本：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9)竹科商自辦字第 011 號

主 旨：公告本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 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09 年 6 月 8 日府地劃字第 1090087183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一、閱覽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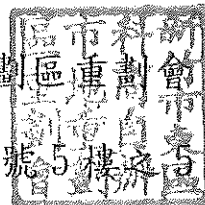
本會會址：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5 樓之 5。

二、公告文件：

本會第七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5 樓



#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七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五）上午 11:00

開會地點：台灣肥料公司新竹辦公室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5 樓之 5）

出席：（一）會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共計 2 人。（詳簽名簿）

（二）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何上堂

（三）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

葉佳煥、林友德

主席：黃瑞楨

記錄：陳芃妤

## 一、宣佈開會

應出席會員兩人、實際出席會員兩人，出席人數及持有面積均已超過二分之一，已達到法令規定門檻，宣佈大會開始。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提案討論（會議議程詳附件）

### 議題一：更改本會會址

說明：

（一）因應本會辦公地點遷移至台灣肥料公司新竹辦公室，擬修正本會章程內之會址與通訊地址，俾利後續重劃作業推展。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修正後章程請參閱附件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重劃會名稱及會址</p> <p>本自辦市地重劃會定名為『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u>1 號 5 樓之 5</u>。通訊地址設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u>1 號 5 樓之 5</u>。聯絡電話：03-5753346，傳真：03-5753320</p>	<p>第二條：重劃會名稱及會址</p> <p>本自辦市地重劃會定名為『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u>188 號</u>。通訊地址設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u>188 號</u>。聯絡電話：03-5753346，傳真：03-5753320。</p>

議 決：全體會員同意修正本會章程。

議題二：會員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請重劃會依原計畫配地方式由「水利會」以重劃後評定地價增配土地與配回面積至 2,000 平方公尺，請重劃會核計函復「水利會」實際應繳差額地價款，俾利「水利會」改制為了案件延續得以編列預算辦理。

說 明：因本重劃區工程書圖尚未通過審查，故無法提報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重劃後地價，待重劃後地價與重劃負擔金額確認後，再以配地面積 2,000 平方公尺另行核算「水利會」應繳之差額地價。

議 決：全體會員同意請重劃會待相關金額確認後函復「水利會」應繳之差額地價。

議題三：因應新竹市政府於 109 年 2 月 3 日召開之「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書圖審查會議」決議保留重劃區隆恩圳渠道現況，會員「水利會」請重劃會依據決議事項調整工程負擔費用。

說明：本重劃區工程設計圖與預算書刻依前述會議決議修改，待修正完成後即提送新竹市政府審查。

議決：全體會員同意請重劃會依 109 年 2 月 3 日「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書圖審查會議」決議修改重劃工程設計圖與預算書後，再提送新竹市政府審查。

五、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 30 分。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五)上午 11 時整

二、地點：台灣肥料公司新竹辦公室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5 樓之 5)

三、主持人：黃瑞楨 記錄：陳若仔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河上榮

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

謝鐵雲 林友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黃瑞楨

土地所有權人(如附件簽到簿)

#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七次會員大會會議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五）上午 11:00
- 二、 地點：台灣肥料公司新竹辦公室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5 樓之 5）
- 三、 主持人：台肥公司代表人黃處長瑞楨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政府
- 五、 會議研討議題：
  - （一） 更改本會會址
  - （二） 其他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主席結論
- 八、 散會



## 議題一：更改本會會址

說 明：

(一)因應本會辦公地點遷移至台灣肥料公司新竹辦公室，擬修正

本會章程內之會址與通訊地址，俾利後續重劃作業推展。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修正後章程請參閱附件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重劃會名稱及會址</p> <p>本自辦市地重劃會定名為『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u>1 號 5 樓之 5</u>。</p> <p>通訊地址設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u>1 號 5 樓之 5</u>。</p> <p>聯絡電話：03-5753346，傳真：03-5753320</p>	<p>第二條：重劃會名稱及會址</p> <p>本自辦市地重劃會定名為『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u>188 號</u>。</p> <p>通訊地址設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u>188 號</u>。</p> <p>聯絡電話：03-5753346，傳真：03-5753320。</p>

## 議題二：其他討論事項

##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草案擬定：(103/8/5)

章程審議通過：第一次會員大會 (103/8/22)

第一次修正：第七次會員大會(109/5/29)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章程係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重劃會名稱及會址

本自辦市地重劃會定名為『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通訊地址設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5 樓之 5。

聯絡電話：03-5753346，傳真：03-5753320。

#### 第三條：重劃區範圍及核准文號：

本重劃區坐落於新竹市東區東明段，面積約 10.6423 公頃。

重劃區四至分別為：

（一）東至 Y-3 道路（含）為界。

（二）西至 Y-4 道路（含）為界。

（三）南至公道五路北側，不含東明段 970-6 地號。

（四）北至綠地「綠四」及「綠五」之邊界為界。

本重劃區範圍經新竹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9 日府地劃字第 1000130025 號函核定重劃範圍。

範圍如有修正時應依從新原則，以修正成果為重劃範圍。

#### 第四條：重劃會定義

本章程所稱重劃會係指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為實際執行辦理重劃業務之組織，重劃會成立後並將本章程與重劃會理事長名冊及大會紀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重劃會會員

本會會員以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確定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如因異議處理則應以異議處理成果紀錄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 第六條：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本會會員有參加會員大會之權利。
- 二、本會會員有依本辦法暨其他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徵免稅賦之權利。
- 三、本會會員有共同負擔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工程費及重劃費用等之義務。
- 四、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且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應依規定辦理公告，並將土地分配成果送請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 第二章 會員大會

#### 第七條：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會員大會除第一次會員大會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八款規定由重劃籌備會召開外，餘均由重劃會理事長依業務需要提案通知各會員召開。

#### 第八條：開會通知

會員大會召開時其開會通知應以掛號信函寄發或專人送達簽收，並應函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 第九條：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變更或解除重劃會理事長職務。
- 三、監督重劃會理事長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會員提請審議事項。
- 九、依本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 十、本章程內規定事項與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條：會議紀錄**

會員大會決議事項之紀錄，應於會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紀錄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應寄發會員收執。

### **第三章 重劃會組織**

**第十一條：重劃會理事長之選任**

重劃會置理事長一人，由會員大會決議選任，任期至本重劃會報請主管機關解散時為止。

**第十二條：重劃會理事長之職掌**

重劃會理事長對內依本會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策劃及辦理重劃業務之執行及召開會員大會，對外則代表本會對外文、協調、簽訂合約等事項。

**第十三條：重劃會理事長之權責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代為申請貸款。
- 三、執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四、執行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
-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 六、撰寫重劃報告。
- 七、執行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第十四條：重劃會會務人員

重劃會置總幹事一人及會務人員若干名襄助理事長執行重劃會務。

#### 第四章 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

第十五條：重劃會財務

本會辦理重劃業務一切財務支出，應於編製重劃成果報告及結算書後送交會員大會審議。

第十六條：會員財務負擔方式

本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由本會會員共同負擔，公共設施工程費及重劃費用由本會會員依土地受益比率以留設抵費地方式攤付。

第十七條：財務支出

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費及重劃費用由『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資辦理，並由本重劃區之所有抵費地及應繳納之差額地價抵償之。

#### 第五章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第十八條：章程修訂權責及程序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實施，如需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其他未規定事項

本章程如有未訂定事宜，應依本辦法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